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7次，实际本人现场出席会议7次，通讯表决0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2次，本人应列席2次，实际本人列席了股东大会2次。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历次董事会会前，本人认真阅读和研究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20年4月14日，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7日，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0年度，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四次，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每季度听取内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各个主体的运营情况。此外，在年报编制期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年报规程，积极协调审计计划及各项安排，督促审计进程并保持与会计师的实时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2、报告期内，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二次，对2019年度及2020年半年度公司现行薪酬制度的合理性、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同时，公司认真贯彻执行现行的薪金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发放标准符合规定，确定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利用

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督促年度报告审计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年度报告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督促年度报告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毕焱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